

《我想跟你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想跟你走》

13位ISBN编号：9787508605715

10位ISBN编号：7508605713

出版时间：2006-1

出版社：中信出版社

作者：刘若英

页数：17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我想跟你走》

内容概要

继《一个人的KTV》和《下楼谈恋爱》之后，“奶茶”刘若英又推出了第三本随笔集《我想跟你走》。本书延续了其一贯的细腻随意的笔触，用朴素平实的文字照顾着精彩生活残留的琐碎与无情，用截取自生活中的一个个记忆片断，抒写一路走来的所思所想。无论是寂寞玩耍的童年还是流离飘零的感情或是飞鸟般的生活……字里行间都流露出一位都市“知性女子”的感性美。文中有感受、有诗作、有摄影，每个角落都会向读者还原一个喧嚣背后真实的刘若英。为什么要取《我想跟你走》这个书名？“奶茶”说：“人生总有一次幸福的机会，我想跟你走其实代表我还是没有走，所以才要请对方再给我一次机会！”

《我想跟你走》

作者简介

刘若英，全方位歌手、演员、文字创作者，双子座A型。生于台北。热爱音乐。大学时代学习古典音乐，毕业后加入滚石，担任陈升制作助理，学习流行音乐。首张个人专辑便有亮眼成绩，《很爱很爱你》、《我等你》，等专辑更攀高峰，创下个人多首经典代表作。热爱表演。筹备个人首张专辑时，同时开始参与陈国富、张艾嘉等电影的演出，以及《人间四月天》、《粉红女郎》等两岸三地的电视连续剧的演出。成为影视歌多栖艺人。已获亚太影展、台湾金钟奖、香港金紫荆奖等奖项。还跨足舞台剧，演出张爱玲《半生缘》。热爱写作。除了个人专辑内的词典创作外，更集结自己的文字创作出版。已出版《一个人的KTV》《单身日志演唱会记录书》等。

《我想跟你走》

书籍目录

永远不搬家 永远不搬家 我的父亲母亲 YI易 萧副官在我想跟你走 Happy Birthday 遗落的小熊 我想跟你走 红色沙发 婚礼 我过去的一年 一封信 What a Wonderful Day 坐飞机 What a Wonderful Day 就要演唱会 请签个名吧 只有邮票大 我疯了幸福的路 最亮的星光 轻 回忆 幸福的路 阴谋 那天 扮演张爱玲 途中 是随笔

《我想跟你走》

章节摘录

书摘一个人能活多久？这个问题可以有很多参考数字；一个是统计的平均寿命，一个是你自己期望的岁数，还有家族基因遗传的因素，也可以是历来哪个人最长寿的纪录等等。但这些数字，对我们来说没有什么具体的意义，它不能说明我们对生命长短的感受。可能，我们需要另外一些能力，去真正感受生活的历程。什么样的能力呢？比如说记忆。一个完全没有记忆的人，他活了二十岁跟活了八十岁，这中间有什么差别吗？或者可不可以说，不管岁数大小，一个人能活多久，要看他能记得多少过去的岁月？

房子变成一栋生活仓库 我最近回到老家，花了七天时间把家里的所有东西巡视了一遍。这是我住了二十几年、我的公公婆婆住了五十六年的房子。公公是职业军人，所以房子是政府分配的，有一百多坪，分为三层，在家人口中那是“楼上”、“楼下”跟“下面”三个空间。“楼上”有三间，一间书房，一间会客室，一间秘书的房间。楼下有四个空间，公公睡的、婆婆睡的，另外有客厅跟餐厅，当然还有我睡的公主房。“下面”分别是两间副官的房间，一间勤务兵的休息室，以及一间厨房。这样说来好像很大，但是根据我的主观感受，实际可用空间应该只有房子的十分之一。五十年来，东西只进不出，家具、衣物用品之外，还有许多不可思议的杂物收藏；从大陆带过来的大木箱一个个原封未动，公公收藏的书报、婆婆数十年来的水墨画，都是理所当然地充塞可能的角落。甚至，餐桌一角有张一九九八年的广告单到现在还躺在原处，那对都已经离婚的新人送来的礼饼也原封不动的在酒柜上。家里是有人打扫的，物品堆积不去并不是生活习惯的问题。而是对家人来讲，每一样东西都是有意义的，有时间标志性的，未来可能派上用场的。当人进入这样的状态，就没有东西是可以舍弃的。渐渐地，房子变成一幢生活仓库，主要是用来摆东西的，我们只是仓库管理员。去年年初，军方通知，今年四月必须迁离，会换一个国宅给我们。虽然一个一百多坪的平房，去换一个不到四十坪的公寓，是有点为难人，但毕竟“情势不为主观意识转移”，搬是一定要搬的。问题是，怎么个搬法？积累五十多年、塞满三层楼的物件，要放进一个国宅公寓，并不是多做几个储物柜就可以的。整整一年半以来，凡是家庭聚会、出门逛街、寿宴喜庆，家人碰面讨论的话题就是围绕着：“怎么搬？”解决方案从帅气的“全丢了，再买新的啊！”到阿Q式的“找国防部负责啊，是他们要我们搬的！”都有。听到任何论调，我都投赞成票，因为打从心里认定“反正不会是我搬”。早早我就跟姐商量，搬家我出钱，买新家具我出钱，但我动不了手。我知道那是个不可能的任务。P39-41插图

《我想跟你走》

媒体关注与评论

书评“奶茶”的《我想跟你走》延续了其一贯的细腻随意的笔触，截取了生活中一个个记忆的片断，抒写了自己一路走来的所思所想，寂寞玩耍的童年、流离飘零的感情、飞鸟般的生活……字里行间流露出“知性女子”的感性美。文中有感受、有诗作、有摄影，每个角落都向读者还原了一个喧嚣背后真实的刘若英。为什么要取《我想跟你走》这个书名？“奶茶”说：“人生总有一次幸福的机会，我想跟你走其实代表我还是没有走，所以才要请对方再给我一次机会！”

《我想跟你走》

编辑推荐

继《一个人的KTV》和《下楼谈恋爱》之后，“奶茶”刘若英又推出了第三本随笔集《我想跟你走》。本书延续了其一贯的细腻随意的笔触，用朴素平实的文字照顾着精彩生活残留的琐碎与无情，用截取自生活中的一个个记忆片断，抒写一路走来的所思所想。无论是寂寞玩耍的童年还是流离飘零的感情或是飞鸟般的生活……字里行间都流露出一位都市“知性女子”的感性美。文中有感受、有诗作、有摄影，每个角落都会向读者还原一个喧嚣背后真实的刘若英。为什么要取《我想跟你走》这个书名？“奶茶”说：“人生总有一次幸福的机会，我想跟你走其实代表我还是没有走，所以才要请对方再给我一次机会！”

《我想跟你走》

精彩短评

- 1、觉得此书排版很精雅，图片也不错。文字虽没太大的过人之处，但细腻。
- 2、英英的书，我最爱是这一本。不得不说，英英现在写东西不如从前用心了
- 3、也许算不上什么经典之作，只是一个用心生活的孤独的女子的心里独白。淡淡的文字却让人莫名的感动。也许她写出了很多人的心声。亲人朋友老房子老物件烙印在记忆里的平淡点滴，那是一个敏感而孤独的灵魂，对人生的体悟。
午后匆匆读完，心情也随之起伏，莫名感伤之后而恢复平静。
- 4、以前在读者看过刘若英的几篇文章，觉得写得很好，后来找来她所有的书读，发现最好的就是选摘的那几篇了，剩下的太平淡了。
- 5、喜欢奶茶,活得这样踏实认真的一个女孩
- 6、“故事就不一样了”
- 7、文字是平淡而朴实的 喜欢前面写老房子和人的那几篇 有几处真挚得让人感动
- 8、刘若英的小女人情绪。
- 9、文笔够格了
- 10、很久之前看《生日快乐》时不知道小南和小米是有原型的，因为真实，所以更感动。奶茶的文字一直平淡却又温暖。
- 11、读的奶茶的第一本书
- 12、学会与孤独相处，孤独可以全然拥有自我，孤独可以完全作自己。人对记忆有两种态度：一种是埋怨和悔恨，一种是怀念和感恩。爱情就像先有鸡还是先有蛋一样，永远没有答案.....只是一种角度。我有可以做的、不能做的、跟我做不了的。可以吗？来得及吗？如果我愿意，你也愿意，那个神秘频道也还在，我会试着更坚定一点、更快一点，因为.....我想跟你走.....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常常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在一起的时候需要两个人做决定，分手的时候只需要一个人.....你许诺的那天，因为太美好，永远不会走，却也永远不会来。因为有风有雨，所以，幸福更值得珍惜。人总是会活出一个方法，等待幸福。幸福是有过程的，而过程，总难免酸、甜、苦、辣，所以，当你历尽艰辛，幸福可能就在转角处。什么都没有发生，同时也什么都无足轻重，然后你发现原来生命就是如此。人生本来非常简单，而且简单就是完美。到了今年，没有什么是一定要的。如果说有什么一定要，那就是对自己好。我觉得是走了很多路之后，很累.....但是还是微笑努力地往前走。
- 13、奶茶的文字和人一样，暖暖的
- 14、温柔甜美
- 15、书是我小时候读的，说起来大约也就是18，19岁上下，正是伤春悲秋，为赋新词强说愁的时候。
- 16、什麼老是缺貨啊，都N久了還沒進這本書，是不是沒有了。等到幾時啊。
- 17、看哭了~
- 18、小时候的往事台北的人写的打动人
- 19、印象最深刻的是她说：家里每一件东西你都能清晰地说出来路，时间、地点、以及背后的故事。一想还真是，忽然就觉得奇妙起来了。
- 20、简单的小书，遗憾的过往。
- 21、奶茶的散文
- 22、单那个书名就给人很浪漫的感觉.找了很多家书店,都没能找到她的书.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再有货..期待中...
- 23、等待了幾天，今天書終於到了。。。內容很好，圖片也很美，質量也不錯。唯一的缺憾是書的外表很舊，貌似二手書。我還想好好收藏哪！！喜歡奶茶，沒道理！！
- 24、奶茶的文字，温柔沁人，很多小细节都勾起泪点
- 25、喜欢永远不搬家和易的故事
- 26、即便是你要带偶走，偶也不知道有没有勇气跟你走，是不是说明还不够爱呢。被宠爱的人都应该是幸福的
- 27、你问我，吉隆坡和雅加达，哪一个更好，我给出的答案是，你在哪里哪里就好。我想跟你走，我想跟爱走。
- 28、很好 第一次在卓越买书 书不错 质量好

《我想跟你走》

- 29、愈是在某种感伤和寂寞里活得用力，愈是再绝望也可以从谷底攀升而上的绝顶的慧心和聪明~
- 30、我要看《我想跟你走》，听说很好看的！我要看刘若英啊！
- 31、大学时期的图书馆借阅，记得拿到这本书时，书已经被翻的很旧了，书中讲了很多刘若英自己的故事，也让我对她有了别样的了解。
- 32、前面几篇很喜欢！！
- 33、在图书馆无意中看到了，看了一上午然后又借回去接着看。一直知道奶茶是才女，没想到文笔也很好。大学时候看的了，有点久，但一直模糊记得那个副官的故事。
- 34、奶茶的文字如其人，淡淡的令人舒服
- 35、奶茶是真正的文艺青年啊
- 36、这本书,字并不多.文字,配上虚虚实实的摄影,给人的感觉就和奶茶这个人一样：安静,淡然.喜欢静静的夜,一个人,听着奶茶的歌,捧着这本书.看了好几遍,每每读到那篇叙述易副官的文章,都会不自觉地热泪盈眶.喜欢的艺人本不多,但我想,爱奶茶,会到永远.
- 37、这书好像太简单了,适合FANS收藏而已.如果是普通读者的话我想还不够.
- 38、我想跟你走，在我想跟着一个人走得时候看到它，成了触碰我心底很柔软部分的文字。所谓共感。
- 39、今天下午下载的电子版，内容有限，只看到了YI易后面就没了.....有机会还是希望可以看完。喜欢奶茶的歌，也喜欢她的个性。
- 40、得知奶茶爷爷是国军陆军一级上将退役，但之前民国将领里并不知道有这么个人，原来是文官，奶茶写作能力确实不错，娓娓道来，她公公那一代人的家国情怀真的是令我钦佩，她曾在多个场合提到她的公公，除了公公的能力地位，我想还因为父母离异一直受他们的照顾吧
- 41、前面几篇关于家人的特别打动人
- 42、读到泪流满面，被一些傻傻的朴实的东西感动了。
- 43、快递比较慢，而且书中发现错别字，且不是新的。其他尚可。
- 44、年少心思谁人猜
- 45、靠 我才买了没多久就没货了嘿嘿 还好我运气好 买到了这书这么久了还畅销 应该再印刷些 最好签名版的
- 46、一拿到就有点奇怪，怎么这书没有塑料薄膜包装的，仔细一看，书本很脏，有折过的印。有点无语，看到这样子，就先不看这书，倒心情了。
- 47、永远不搬家
- 48、台湾演员中文功底扎实从这本书里就可以看出来。
- 49、眼泪竟止不住的落~
- 50、喜欢她的歌，喜欢这个人的气质，她是我印象中第二个知性女子，读了她的故事觉得能体会到喧嚣背后的冷寂
- 51、高中买的，里面很多细节都记得
- 52、读了一个小时。
- 53、奶茶写故事还是很生动的。
- 54、我很喜欢Rene，希望其它的书也有！
- 55、不错的文，适合在云淡风清的午后回味。
- 56、就是很喜欢刘若英，这是我看的她的第二本作品，很随性，很简单，很有感触，在大冬天不宜出门，捧一杯麦片，真享受~
- 57、一直很喜欢奶茶，觉得她像是自己的一个朋友，虽然不曾谋面，但觉得很亲切。这本书的内容以前在网上浏览过，但我想作为收藏，因为喜欢奶茶。
- 58、读的第一本奶茶写的书，看起来感觉挺舒服，自然。搬家也是舍弃你生命的一部分，深以为然。生日快乐那个故事有点囡。。而且后来居然还和古仔拍了电影。。
- 59、久得只剩下个书名的记忆了，毕竟当年也是奶茶的粉丝，标记一下。
- 60、大爱奶茶不解释
- 61、这本蛮好看的
- 62、学校图书馆意外发现了。
- 63、感觉以前卓越送出来的书质量都不错,我本来就是很注重书的外表的,但这次送来的书都翘角了.....

《我想跟你走》

- 64、很喜欢！一直珍藏着
- 65、Déjà Vu
- 66、伊伫立千帐灯外，一个不忍睡去的美丽的孤独者，以温暖微光打探着自己的往事。
- 67、如果能永远不搬家该多好，那些回忆通通都带不走
- 68、虽然我也说不清为什么会喜欢你

《我想跟你走》

精彩书评

《我想跟你走》

章节试读

1、《我想跟你走》的笔记-第187页

在一起的時候，需要兩個人做決定
分手的時候，只需要一個人...

2、《我想跟你走》的笔记-第31页

然后我想，文字不也是一种表演？我又何曾觉得自己进入了表演的殿堂；我还不是就这么一直演着。演着演着、写着写着、试着试着、找着找着，也许就靠近了一点了。靠近什么？靠近那从来无法形容、却又时刻不能缺少的“休戚与共”的感觉。我一直相信，人是一座座孤岛，但又不能认命自己是孤岛。我们所有生活上的挣扎，都是在确认我们的岛和别人的岛，实际上是连在一起的。表面上看，岛是分开的一座一座，地下却是一整片大陆。我们的语言、我们的飞机、我们的买卖、我们的艺术、我们的爱意，都是试图表露，我们其实不是孤独地，我们是可以相互分享、相互同情的。惟有如此去证明我们有这样的能力，我们确实休戚与共，我们才能肯定生命不是一片虚无。

3、《我想跟你走》的笔记-第187页

在一起的时候，需要两个人做决定
分手的时候，只需要一个人.....
能和你走到这里
不只需要运气
还需要很多很多的力气
抱怨的时候
你说我不知足
流泪的时候
你说我太悲观
无助的时候
你说我想太多
其实
你不知道
只要拥抱一下
就好了
就够了
我就是世界上最容易满足、最乐观、最纯情的女生了。

4、《我想跟你走》的笔记-全书

1、这是个很遗憾的故事。

”据说这是一个光速的年代，不只是食物，情感也是。

我和他坐着，隔着一张五十公分的茶几。身旁有着各种的嘈杂声，电话铃声、搬动声、脚步声...但好像都是另一个空加你的，完全进不到我们的单元。

可以清楚听见彼此的心跳，这是所说的。

就这样坐着，已经一个多小时了。再私密的交谈也该告一个段落。我们继续这样沉默着，继续这样坐着。该有人打破这样的沉默，一定要有人打破，但不会是我。

突然一个声音传来，是这单元的声音，我只不确定那是他发出的，还是我自己的投射？有时你太用力想一个件事情，你会以为它真的它真的发生。又一次，我清楚地听见了，那是我的名字，我迟疑的余光感觉他向着我。是他，他喊了我的名字。我赶忙低下头，不知道是因为由于，因为恐惧，还是因

《我想跟你走》

为做作？接着他说：“别怕，跟我走，别怕！”但是，我怕，我还是低下了头，我需要争取一点时间，哪怕只是一纳米秒的时间。这也是不合时宜吗？终于决定了，我抬头迎向他，但他已经把头别了过去。而且他别过头去的表情，像是他从没说过刚刚的话，针织没发出过任何声音。所以我又低下头去，兴奋不再、羞怯不再，只是编造着一个关于误会的故事。我们的心跳声淡出，周围的人声渐入。

多年后，我再次见到还是单身的他，这次我们的声音跟周围所有的杂声混在一起，那个秘密的频道消失了。他说，如果当时我及时回应了，故事就不一样了。我笑了笑，我的表达，不只不合时宜，也缺乏速度。他也笑了笑说，医生有时就是一瞬间。

是吗？到底我应该以我的不合时宜为荣或是遗憾？我以为，浪漫有时候不就是默默低下头去，或是延迟个一秒，或一千万秒？我以为我选择的是浪漫；我以为我选择的是以上，不是瞬间。但是他说“一生有时就是一瞬间”。

那……可以再来一次吗？让我们试着坐下来，隔着很近的距离，先是静静的，然后你叫我的名字，让我别怕……可以吗？来得及吗？如果我愿意，你也愿意，那个秘密频道也还在，我会试着更坚定一点、更快一点啊你，快一千万秒、快一秒，因为，我想跟你走，我就是想跟你走。“

2、泪奔了 %>_<%

“Theren are things I care about everyday but can only say it once a year,Sorry about the delay. 有些事我每天都挂念，但只能以你那时候一次。迟到了，对不起。”

5、《我想跟你走》的笔记-第102页

据说这是一个光速的时代，不只是食物，情感也是。

我和他坐着，隔着一张五十公分宽的茶几。身旁有着各种的吵嘈声、电话铃声、搬动声、脚步声……但好像都是另一个空间的，完全进不到我们的单元。

可以清楚听见彼此的心跳，这是他说的。

就这样坐着，已经一个多小时了。再私密的交谈也该告一个段落。我们继续这样沉默着，继续这样坐着。该有人打破这样的沉默，一定要有人打破，但不会是我。

突然一个声音传来——是这单元的声音，我只不确定那时他发出的，还是我自己的投射？有时你太用力想一件事情，你会以为它真的发生。又一次，我清楚地听见了，那时我的名字，我迟疑的余光感觉他向着我。是他，他喊了我的名字。我赶忙低下了头，不知道是因为犹豫，因为恐惧，还是做作？接着他说：“别怕，跟我走，别怕！”但是，我怕，我还是低下了头，我需要争取一点时间，哪怕只是一纳秒。这也是不合时宜吗？终于决定了，我抬头迎向他，但他已经把头别了过去。而且他别过头去的表情，像是他从没说过刚刚的话，甚至没发出任何声音。所以我又低下头去，兴奋不再，羞怯不再，只是编造着一个关于误会的故事。我们的心跳声淡出，周围的人声淡入。

多年后，我再次见到还是单身的他，这次我们的声音跟周围所有的杂声混在一起，那个秘密的频道消失了。他说，如果当时我即时回应了，故事就不一样了。我笑了笑说，我的表达，不只不合时宜，也缺乏速度。他也笑了笑说，一生有时就是一瞬间。

是吗？到底我应该以我的不合时宜为荣或者遗憾？我以为，浪漫有时候不就是静静低下头去，或是延迟个一秒，或一千万秒？我以为我选择的是浪漫；我以为我选择的是一生，不是瞬间。但是他说“一生有时就是一瞬间。”

那……可以再来一次吗？让我们试着坐下来，隔着很近的距离，先是静静的，然后你叫我的名字，让我别怕……可以吗？来得及吗？如果我愿意，你也愿意，那个秘密频道也还在，我会试着更坚定一点、更快一点，快一千万秒、快一秒，因为——我想跟你走。我就是想跟你走。

6、《我想跟你走》的笔记-第49页

每个人都搬过家，但每个家在人心里有不同的分量。有时候你离开的不只是一个吃饭、睡觉的地方，也是舍弃你生命的一部分。你离开那个空间，等于把你自己的一部分也永远遗留在那里了。某个程度上来讲，你每搬一次家，你的生活也必须重新开始，生命的长度要重新计算。你舍弃的不只是身

《我想跟你走》

边的物品和邻居，你也切断时间的延续性。

7、《我想跟你走》的笔记-我的父亲母亲

我远远地看着他们两个，

有种时光倒错之感。

无意间，在老家发现了几本相簿。翻开来，里头整齐存放着的不是照片，而是我父母年轻时来往的书信。我也想称它们为情书，但是那个年代的人表达含蓄，你情我爱是不提的，更像是家书。一张张泛黄的纸张，大部分是母亲写的。内容不离生活琐事，偶有岔题的，就是盼着那当海军的舰长丈夫早日归来。这些信之所以特别，是因为在我两岁时，父母便离异，他们的相处方式我从来没有记忆。这些信自然成了当时点点滴滴的存证。

母亲是韩国华侨，中文程度自然及不上父亲。于是我看到，每封母亲写的信上，都会有一个一个的红笔圈着错别字，那是父亲帮她挑出来的，然后又把信寄回给我母亲。我母亲收到后都会在被订正的字旁写上一整行对的字，就像小学生被罚写生字。因此每封母亲的信，都要这样两度易手，家书除了讲讲家中事，也是国文教材。父母俩如此不厌其烦，大约也是相互依靠的情意。及至想到他们的离异，让我不禁鼻酸。

据说他们从未吵架。我也好奇，每个人都好奇，他们从没吵过架，为何离婚？到了我自己谈恋爱，才有体会，不吵架的伴侣才是要命。父亲是一个过分幽默浪漫的人，天塌下来的事，他都可以一笑置之，以为有比他高的人先顶着。错了一个字会自行补写一行的母亲非常不一样。母亲不能说杞人忧天，但却事事要求尽善尽美。她的每一个今天，可以说都是为了明天做准备。她又要求自己面面俱到，有时到了难以理解的地步。据说我姐出水痘的那一天，她跑去照顾亲戚家发烧的女儿，认为这样才是周到。这样的两个人，一个死皮赖脸时，另一个可能在怀疑"他是怎么回事？"自然不能说水乳交融。

据大阿姨形容，我妈私底下对我爸，还是那一丝不苟的周到。当时爸爸的办公室离家只需要走路五分钟，他中午都会回家稍事休息。如果我妈下午需要帮我们洗澡，她会先把毛巾垫在浴缸里，再用毛巾把水龙头包起来，这样，放水的声音就不会吵到睡午觉的爸爸。但午间无聊的小孩终究会吵，我妈就只好带姐妹俩去台湾疗养院旁的公园玩一个小时，这样爸爸才能完全清静。但这种周到发挥到极致，就是两人的压力了。我爸回家进门不愿意脱鞋，对有洁癖的妈妈是很大的威胁，但是她又不忍心改变丈夫的习惯，于是下班时间一到，她会沿着爸爸从门口到房间的路线铺上毛巾，以防地板弄脏。

爸爸的不羁性格，让他在还很年轻时，就放下一片大好前程的海军不做，拿了十万元退役金，开了间"作家咖啡屋"。"作家咖啡屋"，顾名思义，来的不是作家就是文学爱好者，爸爸遇见了，都转身跟妈说"不能收钱"。这样的生意自然是不得善终的。但可能赔了家咖啡厅还不够快意，他接着开了家电影公司。我妈怀着我的时候，就顶着大肚子在电影街穿梭，大概自动化身"制片"之类的。爸爸自己写了剧本，投资了几部据说很前卫的电影，叫《不敢跟你讲》，女主角是归亚蕾。一九七一年的金马奖，片中的小孩（俞健生）还因此片得了最佳童星奖。但片子上演前，因为内容涉及师生恋而被禁演，可见当时的电影检查对良善风俗的标准定得很严格。拍了部不能上映的电影，自然就不是投资，而是相当于把钱丢进水里。

这些点滴小事不见得直接关系到他们的离异，但毕竟一步步考验着两人不同的价值观。

不知是生性乐观，或者因为祖父祖母还是给了我一个正常的家庭教养，我对于爸妈的分离，不能说太过在意。当然，小学一年级的母姐会，有个不识相的男同学笑我是"婆姐会"，还是被我狠狠地踹了一脚。惟一有件事，在我心里倒是称得上伤痕。有一天，爸爸的第二个老婆偷偷对我说："其实你妈一直认为你是克星，因为你出生，她才跟你爸离婚的。"虽说这话是"后母"说出口的，按照八点档本土剧

《我想跟你走》

的逻辑，其斗争心机多过据实以告，但对一个幼小心灵，其震撼不可谓不深。

离开对方之后，他们各自都有其他的婚姻，这也合理，那么年轻、那么时髦的两个人，自然应该再追求幸福。只是遗憾，他们其后的姻缘也无法甜美收场。个中的微妙处不是晚辈的我可以了解，但这么多年来，我倒是没有在我爸妈口里听到他们对对方有任何恶言。甚至每一年我爸的生日到了，都是妈提醒我们的。

老家房子被国防部收回后，爸爸只得独自搬出去住。公寓我找到了，也靠近老家，环境是爸熟悉的。但对一个老男人来说，生活上的琐碎事打理起来较费周章。我打了求救电话给妈，二十分钟内，她穿着短裤，带着一堆工具，出现在我爸的新家。她戴上老花眼镜，没什么台词，动手帮我爸洗冰箱、刷地板……爸爸站在旁边，福至心灵，突然说了一句：“树兰，谢谢你。”妈头也没抬，“都是为了我女儿啊！”妈的矜持是容易理解的，但那坚持“周到”的底下，也许还有点“曾经同船渡”的情分。

那一天的傍晚我姐姐也出现了，一家四口就这么碰在一起。在我有生的记忆当中，这样的画面从来没有过。虽然来得晚了，空间也不相宜，但我还是激动的。

过后有次我爸打电话给我，问我平常送去的蔬菜色拉在哪里买的？他找遍了各个超级市场都找不到。我有点得意地说，那买不到，因为那是我妈做的爱心色拉，但我妈出国了，暂不供应！我把此事转告了妈妈，从此她做色拉都做两份。

就这样他们开始有了些交往，妈不在台湾时，爸爸会轮着搜集我的剪报。我若是出现在电视里，两人会互相通电话提醒对方收看。我出国时，我家里的除湿机要倒水，我妈会叫我爸去。回来后，我会在茶几上看到即将出国的妈留给我爸爸的字条，写着要他记得帮我开开窗，买点杂物什么的，也会看着同一张字条上我爸的字迹，记载着他何时来何时走，完成了什么……当然，我妈依然偶有错字，我爸不订正了，只是私底下跟我偷偷笑。

有天，我在路上突然看见他们两个，我停下车说：“哦，约会被我抓到！”他们急忙澄清说是要找新的公车路线，方便去我家……我远远地看着他们两个，有种时光倒错之感。两个人因热恋而结合，生了一对女儿，然后了解多了，不得不分手，他们没有太多怨恨，孩子也没有怨恨，他们各自试着去爱别人，但始终爱着孩子，孩子也爱他们。如果不是太贪心，这样的人生应该是可以了。

以前我真是个克星吗？如果是，那我现在可不可以说，几十年过去，我已经修炼成福星了喔！

8、《我想跟你走》的笔记-第86页

那天是我的生日，遇上了七级台风，外头的风雨真的很大，大得让人心慌，这种时候，除了担心灾情，也会想像那些跟我一样独居的孤男寡女的心情。

就在这时候，电话响了，小米打来的。落寞地问：“你在干嘛？”

我说：“没啊！呆着呢！”

小米是我多年的好朋友，平时不常联络，或者说，只要她出现，肯定有事。当然她也可以这样形容我。

我问她：“又怎么了？”

她说：“没啊……”

沉默了一阵子，她才悠悠地说：“已经过三十六个小时了，他都没有e-mail来。”我先是一头雾水，接着想起前天就是小米的生日。她有一个相交十多年的前男友小南，即便分手很久了，两人平时也不联络，但每年两个人的生日，他们必定相互问候对方。

《我想跟你走》

小米有点轻描淡写，但我知道她伤得很深。她就是那种越轻描淡写伤势越严重的类型。

但要说她在乎的是小南，不如说要命的是生日。每当生日快到的时候，小米就开始陷入一种焦虑，那是一种既兴奋又注定要受伤害的气氛。是因为年龄与日俱增吗？还是因为适婚年龄已过？但这又是每个都会单身女性的问题，小米又何苦为难自己？

以上只是我的猜测，因为我知道小米不太喜欢听到人家说“生日快乐”，连我跟她这样的朋友，在她生日的时候，都不会去自讨没趣。但小米同时又不高兴人家提都不提她的生日，好像她降临这个世界没有任何重要性。是啊，谁要那种全人类都不记得自己生日的感觉呢？

对于这种天人交战的难题，她的处理方式是，在生日的那天，关掉手机，拔掉家里电话，不上网。矫枉过正吗？应该说把头藏在沙堆里是小米的拿手绝活。

小南是小米的初恋情人，那年，小米十七岁。十七岁的失恋跟谈恋爱好像一样剧情单纯，当事人以为自己的故事很壮烈，观众看起来不过如此。

他们分手后的十年之间，都维持当好朋友，甚至当初小米去欧洲学音乐，也是小南鼓励她的。他说他们的相处方式已经走进死胡同，小米太依赖他了，如果小米不暂时离开，她的人生就完了。那年，他考上交大，小米只是补习生。

于是小米真的走了。

而她的人生当然也就不一样了。

后来不管身边换了多少对象，他们都保持一种奇妙的伙伴关系。小南在小米出国期间，甚至常常去找小米的爸爸聊天，表明不管他换了多少女朋友，他都会等小米，除非小米结婚，否则他不会放弃。

这种说法听起来很滑稽，但是很动人，小米每每听到，虽然嘴里说死也不会嫁给小南，但还是沾沾自喜。

小南去维也纳找过小米一次，两个人一起度过三天，第四天小南就不见了，留下一张纸条，“我在台湾买了一张环欧火车票，我要好好利用……”

小米回国后，就在一家打击乐教室教小朋友，小南即便当时不乏风流韵事，只要小米一通电话，小南都会出现。小米对他的依赖不是生活上的，更多的是精神上的。每当小米感情受挫时、工作不顺时、对自己缺乏信心时，她就需要小南的“诺言”来当作自己的强心针。

这些年当中，他们也曾经试图在一起，毕竟互相取暖的两个人，火花是取之不绝的。但是复合的第一个礼拜，两个人都变得无话可说，压力大到令人窒息，于是再来整整三个礼拜没有联络！

小米告诉我，就在他们谈好分手的那个晚上，他们去吃饭，两个人又回到了以前一样，滔滔不绝，甜言蜜语。

小米常常说小南很了解她，或者说，因为他们很像，都不能忍受跟另一个生物腻在一起太久，所以他们之间的距离总是刚刚好。刚刚好到“现在什么都没发生，但是永远都有可能发生什么”。

一天，小南打电话给小米，说找她吃饭，小米说过一会儿要去上班，现在不想出门。于是他买了三明治去她家，吃完小米赶着出门，他送她去，经过安和路信义路口的婚纱店（现在挂着林志玲的海报），他突然问小米：“你如果结婚，会拍哪一种婚纱照？”

小米把脸一扬，冷冷地说：“最讨厌婚纱照了，如果结婚才不要拍照，麻烦死了！”

“我同意，麻烦又浪费钱。”小米相信小南在暗示什么，虽然小米还是觉得自己不会嫁给他。

两天之后，小米去看《落跑新娘》，出了戏院听手机留言，是小南，“我要结婚了，新娘你不认识，我一直没跟你讲，因为不到最后一秒，我都不能确定。对不起啦。我什么事都跟她说，她不相信我们只是朋友，所以我必须很正式跟你说，我们只是朋友，我爱的人是她，她现在就在我身边……”

这世界上有比这个更滑稽的事情吗？

他高兴跟谁结婚就跟谁结婚，那是他的自由，但他有必要一直隐瞒吗？不到最后一秒不能确定？那他根本就是永远不能确定！他们要怎么拍结婚照，那是他们家的事，有必要来告诉我吗？这是“朋友”的行为吗？还有，最不可原谅的，有必要在她面前打电话来羞辱我吗？“不把自己的快乐建筑在别人的痛苦上”，这不是小学生都知道的公民道德吗？

小米在手机里说她没有掉眼泪，她说她很好，终于解脱了，不用再为小南的幸福负责，所以开着她的黑色吉普车把台北市绕了三圈，她说，她觉得很可笑，对于过去的十三年都相信他的诺言，可笑的是自己。我说这一圈绕完就回家吧。

后来小南是何时结婚的，我们并不知道，起码这群至死护卫小米的朋友都不知道，只知道从消息

《我想跟你走》

曝光那天开始，再也没人从小米口中听到小南这两个字。

故事并没有结束。

小米一直到今天才跟我说。

其实这几年每到生日，她都会收到他的e-mail就是一句话——Happy Birthday每一封她都存起来。

每隔六个月，小南生日的时候，小米就把同一封信回传给他。

我笑她那么沉得住气，那么耍心机，小米说：“我连他结婚的事都没问过……多写一个字，都会心痛……”

于是每一年的生日祝福，就是惟一可以知道他还活着的方式，或者说，知道他还有一点点在乎自己的方式。今年生日已经过了，已经过了三十六个小时，小米都没有收到小南的讯息，她开始慌了。我要她直接写信去问。“那怎么可能……他忘了就忘了吧！”说这话的时候，小米的声音像是一口水咽不下去。

几天过后，我收到小米的简讯。

“今天晚上十一点五十六分我才收到他的祝福。

原文如下There are things I care about everyday but can only say it once a year. Sorry about the delay.（有些事我每天都挂念，但只能一年说一次。迟到了，对不起。）

几天后，无意间在路上碰见初中同学，他是刚从上海回来的，聊天时我好奇地问起小南，同学跟我说，你不知道他已经走了吗？

“去哪儿了？”

同学说：“天国。”

然后是可想而知的短暂对话，“不好笑”，“你有看到我在笑吗？他走了快一年了。”

我感到一阵晕眩，晕眩过后，我想到小米。为什么这么大的事我们没人知道，小米也不知道？因为我们从小南说要结婚之后，就几乎拒绝听到任何有关他的消息。但前几天的那封e-mail是怎么回事？

我翻出早已不用的通讯录，壮着胆子打去小南的家，也不知号码是否还管用。

一个年轻女人接起了电话，说是小南的姐姐。我表明身份，问候了几句，最终忍不住问了，如果小南早就不在，怎么会有e-mail？她哭了出来，小心翼翼地跟我说：“请不要再追究这件事，这是小南走之前要我帮他做的。他要我每年帮他发一次e-mail，我忘了，过了快一个礼拜才想起来。”小南姐姐要我守住秘密，但这样的事怎么可能瞒得了永远呢？

但我要去跟小米戳破，那也是不可能的，要讲也不会是我讲。我跟小南姐姐多问一些情况，病因是脑肿瘤，时间呢，发现时是四年前，后来都在大陆寻求另类疗法。四年前？那不就是小南给小米留话说要结婚的那年？

“那小南的太太呢？”

“什么太太？小南没有结婚啊！我们家人都知道他一直在等小米啊！”

接下来我在电话里足足沉默了三十秒。

我在想，这是怎么回事？或者说，我已经猜到怎么回事，但我在怀疑，这怎么可能？这一切是小南的安排吗？什么？假装闪电结婚，从此消失，一年一次生日问候，一直到……要一直到什么时候？他要小米对他死心，然后让小米知道他永远记得她。这是爱吗？这世界上有这样的爱吗？这不是通俗小说里的情节吗？但它又远比小说情节真实、充满细节，小南、小米在我脑海里栩栩如生，他们的忧伤欢笑，那不是演出，是漫漫时间长河中的呼吸。

我全身的汗毛都竖了起来，那是在我挂上电话，走到巷口看着路上熙熙攘攘的人群时。我需要盯着一个个陌生的人，来让自己缓缓回到现实。我会先回到现实，然后再重新一点一滴让自己进去小南的世界，去感受他感受的，去编织他所编织的。

我不确定我能感受到什么程度，但我知道，每一年每一年，有三个日子对我来说是永远地改变了，小米的生日、小南的生日，和我自己的生日。

9、《我想跟你走》的笔记-第58页

有天，我在路上突然看见他们两个，我下车说：“哦，约会被我抓到！”他们急忙澄清说是要找新的公车路线，方便去我家……我远远地看着他们两个，有种时光倒错之感。两个人因热恋而结合

《我想跟你走》

，生了一对女儿，然后了解多了，不得不分手，他们没有太多怨恨，孩子也没有怨恨，他们各自试着去爱别人，但始终爱着孩子，孩子也爱他们。如果不是太贪心，这样的人生应该是可以了。

10、《我想跟你走》的笔记-再次转身，觉得故事还没有完……

每个人都搬过家，但每个家在人心里有不同的分量。有时候你离开的不仅是一个吃饭、睡觉的地方，也是舍弃你生命的一部分。你离开那个空间，等于把你自己的一部分也永远遗留在那里了。某个程度上来讲，你每重新计算。你舍弃的不只是身边的物品和邻居，你也切断时间的延续性。老房子清空了以后，我不得不忍着伤痛远离公公的味道，远离那些让我记得生活曾是多长多远的味道。但“远离”毕竟不是消失，我是人，我有记忆。味道是淡去了但我会努力让它保存下来，用我的方法，让我的后代也嗅得到老房子的味道。公公婆婆半个纪前被迫离开他们的老家，彷徨伤痛何止我的千百倍。但他们是这样走过来的，是这样用记忆和盼望走过来的。我自然也这样走下去。

二 五年四月十号下午五点十分，我终于看了最后一眼门前的那棵桂花树，转过身去，拉上大门。喀嚓一声，这世界上能有一种声音是这般熟悉又如此惊心动魄吗？走出小小的巷道，我禁不住再次转身，觉得故事还没完。可不是，一片夕阳的殷红中，那个甩着两条辫子的小丫头，左手牵着公公，右手牵着婆婆，正步履轻盈地唱着歌。看着她得意洋洋的样子，你会以为全天下的小孩都不用长大。歌声若有似无地传来，听不真切，但我知道她在唱什么。我家门前有小河，后面有山坡，山坡上面野花多，野花红似火……

11、《我想跟你走》的笔记-第59页

兩個人因熱戀而結合，生了一對女兒，然後了解多了，不得不分手，他們沒有太多怨恨，孩子也沒有怨恨，他們各自試著去愛別人，但始終愛著孩子，孩子也愛他們。如果不是太貪心，這樣人生應該是了。

12、《我想跟你走》的笔记-唯一活着的方式

我只是很感动很感动很感动……到不行，所以写下这一行字。

13、《我想跟你走》的笔记-第31页

当然，在这个“部落格时代”，把自己的文章公诸于世完全不是了不起的事。但对古板的我来说，把文字印刷成册，把书陈列在书店里，就成为一种叫“著作”的东西。

14、《我想跟你走》的笔记-全文

P54 据说他们从未吵架。我也好奇，每个人都好奇，他们从没吵过架，如何离婚？到了我自己谈恋爱，才有体会不吵架的伴侣才是要命。

P115 好像也有人这样说，人越大，创作冲动就会越来越弱。我倒觉得不是创作力的问题，是表达层次的问题。因为想要表达的东西越来越贴近自己，感受到的东西越来越微妙，所以很难写下真正的感觉。下笔总觉得不到位，想说的话很难说得明白了。

15、《我想跟你走》的笔记-第173页

当然，戏里的傻子是我自己。

16、《我想跟你走》的笔记-第31页

《我想跟你走》

我一直相信，人是一座座孤島，但又不能認命自己是孤島。我們所有生活上的掙扎，都是在確認我們的島和別人的島，實際上是連在一起的。表面上看，島是分開的一座一座，底下卻是一整片大陸。我們的語言、我們的飛機、我們的買賣、我們的藝術、我們的愛意，都是試圖表露，我們其實不是孤獨的，我們是可以相互分享相互同情的。惟有如此去證明我們有這樣的能力，我們確實休戚與共，我們才能肯定生命不是一片虛無。

17、《我想跟你走》的笔记-第96页

嗬嗬。

Happy Birthday.的原版啊。

18、《我想跟你走》的笔记-第75页

yi真的很不容易。

现在不会再有这样子的人有这样子的想法有这样子的理想了吧。

另一方面觉得人果然是不公平的。嗬嗬。

还有 奶茶小时候真的好萝莉。

19、《我想跟你走》的笔记-我想跟你走

是吗？到底我应该以我的不合时宜为荣或者遗憾？我以为，浪漫有时候不就是静静低下头去，或是延迟个一秒？或一千万秒？我以为我选择的是浪漫；我以为我选择的是一生，不是瞬间。但他说“一生有时就是一瞬间”。

20、《我想跟你走》的笔记-第19页

曲终人散，幕起幕落，多熟悉的淡进淡出。

静静地，生活着，挣扎着，这就是俯仰其间的大众之生生息息。看似简单，但却隐含一切生活的犬马声色，不强人所难，不过度悲天悯人。

在移动中，记忆是几则渐行渐远的苍凉背影，是奔驰于地图的疲惫脸庞，是如聚光灯般大悲大喜的爱情、是孤独地玩着自我寂寞游戏的孩童时光、是如反转在底片的往事特写、是阴影笼罩的墙斑驳着老房子故事的岁痕，是和生活搏斗的底层服饰老兵揪住我的心.....

光亮胜过阴影，面对多过背对，淡淡感伤与寂寞多过激情喧嚣，读来竟如打了个时光之盹，醒来是洪荒废墟，女子见状不免掩面泣泣了起来。

我在某种感伤和寂寞里看见活得用力的她，像是在绝望也可以从谷底攀升而上的绝顶慧心和聪明。

啊，孤独恍如寂静的水滴，在生命的荒原滴答滴答.....

我们阅读，我们书写，我们一起走入寂静，在外界喧哗时刻，在移动的静止片段。

寂静需索孤独，孤独需索舍。舍繁华，舍群众，舍掌声，舍占有，舍欲望.....我们都被往事的幽灵不断地召唤。

我们总是在幽灵的召唤里，回忆起自己的爱恨情愁，在回忆里撞见那总是不舍离去的童年幻影和爱情残尸。

于是我渐渐学会与孤独相处，孤独可以全然拥有自我，孤独可以完全作自己。

翔是我们的姿态。

而旅人派对时走到哪举办到哪，聚散匆匆，今晚的派对乐园成了明早的荒冢废墟，今日欢聚一场，明

《我想跟你走》

朝又是自此天涯。

挥手的姿态若再加上舍身的姿态，那就是我一个人的嘉年华会走到了生命的最后驿站。我盼望在这样的驿站上有微醺的温暖光晕环绕着，有人舞蹈于旁，我曾经写过的文字和绘画发着丝绸般的灵魂光亮，我的家人和有人脸庞微笑，我们彼此凝视，彼此一会，彼此感激人生大幕落下前，我们曾经真切拥抱和慰藉。

熄灯号捻上了，这个空间没有杯盘狼藉，只有孤独的风与了解的微笑在我们文字背后吹着……

21、《我想跟你走》的笔记-第20页

每个人都搬过家，但每个家在人心里有不同的分量。有时候你离开的不只是一个吃饭、睡觉的地方，也是舍弃你生命的一部分。你离开那个空间，等于把你自己的一部分也永远遗留在那里了。某个程度上来讲，你每搬一次家，你的生活也必须重新开始，生命的长度要重新计算。你舍弃的不只是身边的物品和邻居，你也切断时间的延续性。老房子清空了以后，我不得不忍着伤痛远离公公的味道，远离那些让我记得生活曾是多长多远的味道。但“远离”毕竟不是消失，我是人，我有记忆。味道是淡去了，但我会努力让它保存下来，用我的方法，让我的后代也嗅得到老房子的味道。公公婆婆半个世纪前被迫离开他们的老家，彷徨伤痛何止我的千百倍。但他们是这样走过来的，是这样用记忆和盼望走过来的。我自然也應該这样走下去。

22、《我想跟你走》的笔记-第2页

多年后，我再次见到还是单身的他，这次我们的声音跟周围所有的杂声混在一起，那个秘密的频道消失了。他说，如果当时我即时回应了，故事就不一样了。我笑了笑说，我的表达，不只不合时宜，也缺乏速度。他也笑了笑说，一生有时就是一瞬间。

是吗？到底我应该以我的不合时宜为荣或者遗憾？我以为，浪漫有时候不就是静静低下头去，或是延迟个一秒，或一千万秒？我以为我选择的是浪漫；我以为我选择的是一生，不是瞬间。但是他说“一生有时就是一瞬间”。

那……可以再来一次吗？让我们试着坐下来，隔着很近的距离，先是静静的，然后你叫我的名字，让我别怕……可以吗？来得及吗？如果我愿意，你也愿意，那个秘密频道也还在，我会试着更坚定一点、更快一点，快一千万秒、快一秒，因为我想跟你走。我就是想跟你走。

23、《我想跟你走》的笔记-第134页

旅行應該是像我們祖先經歷的那樣，是激烈的體力勞動和遍體鱗傷。

24、《我想跟你走》的笔记-happy birthday

原来这就是电影《生日快乐》

（有些事我每天都挂念，但只能一年说一次。）

25、《我想跟你走》的笔记-第116页

不认命只是一种故作姿态；认命才是正途。

26、《我想跟你走》的笔记-第31页

《我想跟你走》

我一直相信，人是一座座孤岛，但又不能认命自己是孤岛。我们所有生活上的挣扎，都是在确认我们的岛和别人的岛，实际上是连在一起的。

27、《我想跟你走》的笔记-第115页

好像也有人这样说过，人越大，创作冲动就会越来越弱。我倒觉得不是创作的问题，是表达层次的问题。因为想要表达的东西越来越贴近自己。感受到的东西越来越妙，所以很难写下真正的感觉。下笔总觉得不到位，想说的话很难说得明白了。

28、《我想跟你走》的笔记-全书

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常常是一個很複雜的過程

我以為我選擇的是浪漫 我以為我選擇的是一生，不是瞬間 他說我，不合時宜

你許諾的那天 因為太美好 永遠不會走 卻也永遠不會來

小米常常說小南很了解她，或者說，因為他們很像，都不能忍受跟另一個生物膩在一起太久，所以他們之間的距離總是剛剛好。剛剛好到“現在什麼都沒有發生，但是永遠都有可能發生什麼。”

十七歲的失戀跟戀愛好像一樣劇情單純，當事人以為自己的故事很壯烈，觀眾看起來不過如此。

那.....可以再来一次吗？让我们试着坐下来，隔着很近的距离，先是静静的，然后你叫我的名字，让我别怕.....可以吗？来得及吗？如果我愿意，你也愿意，那个秘密频道也还在，我会试着更坚定一点、更快一点，快一千万秒、快一秒，因为--我想跟你走。我就是想跟你走。

一生有时就是一个瞬间

29、《我想跟你走》的笔记-摘抄

There are things I care about everyday but can only say it once a year. Sorry about the delay.

我想定然内里有一个严肃的课题不断地在午夜扣问这她，我看见一个勇于孤独面对自我的背影。我们阅读，我们书写，我们一起走入寂静，在外界喧哗时刻，在移动的静止片段。寂寞需索孤独，孤独需索舍。舍繁华，舍群众，舍掌声，舍占有，舍欲望，完全只剩一盏灯下的自己，与光亮的纸页。说来我自己有长达十多年的成长时光是处在夜晚孤独一个人的状态，自始至终空间静悄悄地。

当事人觉得自己的故事很壮烈，观众看起来不过如此。

他们很像，都不能忍受跟另一个生物腻在一起太久，所以他们之间的距离总是刚刚好，刚刚好到“现在什么都没发生，但是永远都有可能发生什么。”

我连他结婚的事都没问过.....多写一个字，都会心痛.....

我想，是时候了.....忘记；我想，是时候了.....不用再提起。

生活着，挣扎着，这就是俯仰其间的大众之生生息息。看似简单，却隐含着一切生活的犬马声色，不强人所难，不过度悲天悯人。记忆是几则渐行渐远的苍凉背影，是奔驰于地图的疲惫脸庞，是如聚光灯般大悲大喜的爱情，是孤独地玩着自我寂寞游戏的孩童时光，是如反转在底片的往事特写，是阴影笼罩的墙斑驳着老房子老故事的岁痕，是和生活搏斗的底层浮世老兵揪住我的心。

我在某种感伤和寂寞里看见活得用力的她，像是再绝望也可以从谷底攀升而上的绝顶慧心与聪明。我想定然内里有一个严肃的课题不断地在午夜叩问着她，我看见一个勇于孤独面对自我的背影。

说起来我自己有长达十多年的成长时光是处在夜晚孤独一个人的状态，自始至终空间静悄悄地。然后

《我想跟你走》

我开始一个人举行孤独派对。文字是巨大的无声呐喊。

忽然听见心里有个声音告诉我……“去旅行吧！”

演着演着、写着写着、试着试着、找着找着，也许就靠近一点儿，靠近那从来无法形容，却又时刻不能缺少的“休戚与共”的感觉。

人是一座座孤岛，但又不能认定自己是孤岛。我们所有生活上的挣扎，都是在确认我们的岛和别人的岛，实际上是连在一起的。表面上看，是分开的一座一座，底下却是一整片大陆。

我们其实不是孤独的，我们可以相互分享相互同情的。唯有如此去证明我们有这样的能力，我们确实休戚与共，我们才能肯定生命不是一片虚无。

关于搬家。如果这一切可供记忆的东西不复存在呢？我有能力把这些记忆完整地储存在我的感官里吗？然后我就见她独自坐在餐厅看着红木柜哭，她说这次真的不想活了，连这个红木柜她都带不走。我站那里，完全不知从何说起。舍弃的，是你生命的一部分。

我远远地看着他们两个，有种时光倒错之感。两人因热恋而结合，生了一对女儿，然后了解多了，不得不分手，他们没有太多怨恨，孩子也没有怨恨，他们各自试着去爱别人，但始终爱着孩子，孩子也爱他们。如果不是太贪心，这样的人生应该是可以了。

当事人以为自己的故事很壮烈，观众看起来不过如此。

她说他很了解她，或者说，因为他们很像，都不能忍受跟另一个生物腻在一起太久，所以他们之间的距离总是刚刚好，刚刚好到“现在什么都没发生，但是永远都有可能发生什么”。

虽然有时候蹲在地上，捧着泡面，有些不雅观，但是又有谁能看见呢？这样过了一年半，我从来没有觉得不妥。我替自己买了张灰色单人沙发，常常窝在里面，姿势不用换也可以坐上一整晚。好像，我和新椅子本来就注定这样相依为命。

谢谢陆韵如和许品诗，人生本来非常简单，而且简单就是完美。至于新娘，因为我跟她当好朋友已经二十年了，她的优点，我实在编不太出来。一直到最近，或者说，一直到今天，我才发现，她只有一个优点，但是这个优点比这世界上加起来的财富还有价值——她知道自己要什么，她也知道，她选择的东西就是最重要的东西。而且，当她得到后，就不再贪心了。

因为想要表达的东西越来越贴近自己，感受到的东西越来越微妙，所以很难写下真正的感觉。下笔总觉得不到位，想说的话很难说得明白了。

可以说自己喜欢这样，享受这种外动内静的感觉。

就像跟另一个伴相处久了，两个人默默地看着电视，一开始还想说是不是该说点什么，制造一点“相处的感觉”，但慢慢，那个念头就被发困的感觉给淹没了。但是不是发困也是一种幸福呢？

不认命是一种姿态，任命才是正途。这是悲观吗？我倒觉得这是懒洋洋的舒服。以前那种“一定要怎样怎样才是好”，到了今年，没有什么是一定要的，如果有，那就是要对自己好。

我觉得是走了很多路之后，很累……但是还是微笑努力地往前走，这个画面，我一直都有……我从来都不知道我能娱乐别人。

我这只丑小鸭也没有变成天鹅，但丑小鸭如果争取到上台的机会，她一定可以证明自己的光和热。

我花那么多时间等飞机、坐飞机，到头来发现这是我生活中最单纯的一部分。既然坐飞机是我工作中不能避免的一部分，我就学着跟它做朋友。我是个急性子，什么事都希望能安排得刚刚好，甚至最好能比刚刚好还有效率一点。但是生活中毕竟有些事情由不得你安排，该让你等就是要等。

我只有一句话，对于上新闻，“有可以做的，不能做的，跟我做不了的”。我通常问罪自己，做一个艺人，努力把戏演好，把歌唱好，原来是不够的。我还是非常虔诚地录下了我的歌声，一心一意以为那就是一切。

不知为什么，我突然想到爱情，那是我们一辈子都贪图的。

扮演张爱玲途中——华丽早就已经化成了苍凉的手势，这城市蹒跚悠悠地等着明天，而我还要扮演昨天的角色。

没有选择的时候，不需要犹豫的时候，就是——我的自由。

谢谢那些孤独、思念的片刻，所以才有了这些文字。

《我想跟你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